

## 美国海岸警卫队 关于非油轮反应计划的新规定

### 概要

2008 年 6 月 23 日，美国海岸警卫队发布了一项公告，通知美国籍和外籍非油轮的所有人和经营人，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美国海岸警卫队将开始对非油轮执行一项要求，即须准备和提交一份非油轮反应计划（NVTRP）。这一执法政策的变化正式要求在美国水域行驶的非油轮的所有人和经营人确保提交最新且全面的船舶反应计划，以避免成为美国海岸警卫队执法行动的对象。



于 2004 年 8 月 9 日签署生效的《2004 年海岸警卫队及海上运输法》要求所有 400 总吨以上非油轮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在 2005 年 8 月 8 日以前准备非油轮反应计划并向海岸警卫队提交。海岸警卫队发布了航行及船舶检验通函第 01-05 号，后经航行及船舶检验通函第 01-05, CH-1 号（NVIC 01-05, CH1）修订，为非油轮反应计划的制定和审查提供临时指引。然而最终的规则一直没有颁布，且由于执行和适用上述要求的不确定性，美国海岸警卫队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一项公告，称其在相关规则颁布和生效前，不会执行《海岸警卫队及海上运输法》。与此同时，海岸警卫队鼓励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通过船舶检验通函第 01-05, CH-1 号规定的自愿程序，取得临时授权文件。尽管有上述不执行公告，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仍需要制定和提交非油轮反应计划。

执法政策的近期变化现在正式要求在美国水域行驶的非油轮的所有人和经营人确保提交最新且全面的船舶反应计划，以免成为美国海岸警卫队执法行动的对象。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尽早向海岸警卫队提交非油轮反应计划。如果此前已提交上述计划的，则应当确保先前提交的船舶反应计划与当前情况相符。

指导性通函，航行及船舶检验通函第 01-05, CH-1 号，可以在下列网页中找到：  
<http://www.uscg.mil/hq/g-m/nvic/NVIC%2001-05,%20CH-1.pdf>

感谢 Blank Rome LLP 律师事务所提供上述专题的原始信息。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执行官 Trygve C Nøkleby，电邮 [trygve.nokleby@gard.no](mailto:trygve.nokleby@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无论何种类型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http://www.gard.no)。